



**展望**  
ZHANWANG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3)

**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42**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9.6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9**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6.55%**。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417	13,148
銷售成本		(10,802)	(10,668)
毛利		3,615	2,480
其他收益		65	38
分銷開支		(503)	(293)
行政費用		(4,871)	(3,658)
其他經營費用		-	(13)
經營虧損		(1,694)	(1,446)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694)	(1,446)
稅項	4	-	-
除稅後虧損		(1,694)	(1,44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694)	(1,44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息	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7	(0.022)	(0.019)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

本公司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並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業績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發票值總額(不包含增值稅)，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 4.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25%計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6.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的保留溢利外，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94,000元及人民幣1,446,000元除此兩個期間已發行76,600,000股股份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果的事件，故本公司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目標，乃將「展望」提升為全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之領導品牌，並成為全球萬向節採購供應市場的主要商家。在二零一七年首三個月內，本公司恪守業務策略，提高初級生產的產能、加強產品研究和開發、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並繼續改善產品質量。

二零一七年首三個月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442萬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1,315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9.65%**。營業額的上升，主要為國內和自營出口同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9萬元**(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虧損約達人民幣**145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6.55%**。虧損的增加主要為行政費用的增加。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為提高職工福利增加支付予員工之花紅所致。

### 展望

董事預期萬向節的總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將增加至每年約**700萬件**。

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及市場，並已成功打開美國、日本、意大利、德國、印度、澳大利亞、俄羅斯、墨西哥及中東等海外市場。本公司將會繼續參與海外展銷會及推廣活動，藉以增加直接出口。期內，本公司已按照客戶的要求開發**8種**新產品，而且已經製造超過**140萬套**萬向節。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附息借款

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任何附息借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本公司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唐曉晶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洪國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6,000股 內資股	6.00%	4.20%
唐成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0,000股 內資股	5.00%	3.50%
費國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馮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

####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總註冊 股本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唐利民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626,666股 內資股	68.33%	47.82%
唐靖淇先生(曾用名 唐瀏君)(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Greater China I Private Placement Fund	投資經理	1,360,000股 H股	5.91%	1.78%

附註： 唐利民先生為唐曦晶小姐(非執行董事)及唐靖淇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最新之書面權責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事宜。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與馬洪明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一七年首季季度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一七年首季季度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成芳先生、唐礪晶女士及李張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